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康玉冰
被　　告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榮枝
被　　告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鋼公司）各於附表所示借款日邀同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借款日及到期日所示之期間，並須按月攤還本息，且按附表年利率欄所示利率計付利息，又約定被告八鋼公司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八鋼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迄息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尚有如附表所示現欠本金共計新臺幣545 萬33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八鋼公司及黃榮枝則以：被告八鋼公司是由被告黃榮興負責管理經營，被告黃榮枝罹癌多年，僅為掛名負責人，故本件借款應由被告黃榮興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二）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憑，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固以前情置辯，惟八鋼公司縱為被告黃榮興負責管理經營，或被告黃榮枝僅為掛名負責人，惟其等既為本件借貸契約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給付借款及連帶保證之責，是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前揭抗辯，均不足採。另被告黃榮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八鋼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黃榮枝

、黃榮興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